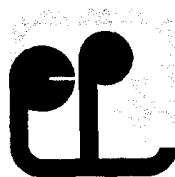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號 CR L/M 20/2003 II
OUR REF: CB (3)/PAC/R41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 (852) 2835 1001
TEL. NO.:
圖文傳真 (852) 2891 2512
FAX NO.:
電子郵件 E-MAIL: Rob_Law@epd.gov.hk

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
28th Floor, 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chai, Hong Kong.
HOMEPAGE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epd/>



環境保護署署長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
一百三十九號
修頓中心廿八樓

(傳真文件 2537 1204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衛碧瑤女士)

衛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(第四十一號報告書)

第 8 章：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

就閣下要求本人提供綠色和平代表發表意見的出處一事，謹請參看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8 段。

有議員表示，政府當局曾聲稱船廠用地出現大量二噁英並不尋常，按理很難預見這種情況出現，故要求席上代表對此表達意見，Luscombe 博士(綠色和平代表)回應說：「船廠是二噁英的源頭一事並非廣為人知。他對二噁英含量水平甚感興趣。」

本人認為，從上述會議的討論內容清楚可見，Luscombe 博士基本認同按理很難預見船廠用地會產生大量二噁英這個論點。

相信閣下定能隨時查考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，在此不再夾附上述會議記錄的副本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

副本分送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土木工程署署長
地政總署署長
旅遊事務專員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謝雲珍女士)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*** 委員會秘書附註：會議記錄並無在此隨附。**